

##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888 号 3 号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有煌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626,8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6 年

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,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-012、2016-013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, 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 2016 年 05 月 0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6,8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”

律师姓名：夏峰律师、赵徐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- (三)与会议相关文件。

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